

化粧品廣告展延申請查檢表

注意事項：申請者請確實在「審核欄」中先行核對申請書是否填寫正確，資料是否齊全，並在「審核欄」打「V」後，附加於申請案中。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，由申請廠商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產化粧品（製造廠申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產化粧品（代理商/經銷商申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口化粧品（進口商申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口化粧品（代理商申請）	審核欄	備註
壹	填寫申請暨切結書（正確填妥第 1 頁各欄位資料）		
1	確認申請商所在地 非 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（註：此項目僅引於 TFDA 查檢表）		
2	展延案申請須於廣告有效期限到期日前 1 個月內提出		
3	填寫申請案件聯絡人及電話。（必須為公司內此申請案之承辦人員）		
4	填寫申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		
5	填寫： a. 「公司統一編號」：申請廠商公司統一編號。 b. 「工廠地址」、「工廠登記編號」：化粧品製造工廠地址及工廠登記編號。 c. 「申請廠商地址」：本案申請廠商公司登記地址。 d. 「通訊地址」：本申請案核准資料應寄送地址。 e. 請自行確認申請商與製造廠之合作關係仍在有效期間內（或本次展延之產品為該製造廠所生產）。		
6	填寫「化粧品名稱」：應將所有化粧品名稱填入。		
7	如為一般化粧品，「許可證所載用途」、「許可證字號」、「許可證有效期間」欄免填。		
8	勾選「原申請廣告類別」欄位：電視、電影、電臺廣告，應註明刊播秒數。動態媒體（電視、電影、電臺、網路）與靜態媒體（電臺、網路、平面媒體）應分開申請。		
9	填寫「原廣告許可字號」、「原廣告有效期間」。（「廣告核准字號」、「核定廣告有效期間」及「核准廣告類別」等欄位免填。		
10	仔細閱讀切結書內容，填寫申請日期、具切結廠商名稱與負責人資料後加蓋「廠商」及「負責人」印章		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產化粧品（製造廠申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產化粧品（代理商/經銷商申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口化粧品（進口商申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口化粧品（代理商申請）	審核欄	備註
貳	應檢附資料（所有文件皆統一為 A4 格式）		
1	化粧品廣告展延申請暨切結書 1 式 3 份(3 份皆須加蓋公司大小正本章，影印者恕不受理)		
2	已確認內容並填寫完整之化粧品廣告展延申請查檢表 1 份		
3	申請費用新臺幣 1 千元整(郵寄者請以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交寄，抬頭請寫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」)		
參	廣告展延內容確認		
1	申請展延之廣告內容(含所有文字與圖畫)與版面與原核定內容完全相符。(如有任何異動者，請以新案辦理)		
2	案內廣告產品如有添加本署公告具濃度上限之成分者，不得超出其限量規定。		
3	領有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之產品，請自行確認該證有效期限大於廣告申請展延 1 年之有效期限， <u>如未展期或展期未通過，將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廣告核准效期。</u> 如為領有許可證之產品，未填寫第 1 頁有關許可證資料相關欄位而導致廣告字號核發之效期錯誤，將由貴公司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		
4	案內廣告所提及需檢附佐證之資料(如：專利、商標、有機成分、產品保險、市調資料等)，請自行確認該證明文件是否仍有效(如逾期者即不視為有效之證明文件)。		
5	原核定廣告如有自負責任之內容，請再次確認其真實性，以免誤導消費者。		
6	案內廣告產品如含有果酸(Alaha Hydroxy Acids)及其相關成分製品、胎盤素及膠原蛋白、大麻籽油 (Cannabis sativa seed oil(Hemp seed oil))、Camphor、Menthol、Methyl Salicylate、Polyacrylamides 等成分，請依本署相關公告規定辦理。		
肆	領取申請暨切結書		
1	審核完成後，本署將以掛號將文件寄至貴公司所留通訊地址，若需要親自領取廣告申請核定表（公文一律以掛號寄送），請預約臨櫃辦理。		
2	臨櫃辦理者，當日可取得展延核准字號，公文將於一周內寄至貴公司所留通訊地址。		
3	線上申辦者，請於本局案件申辦平臺完成線上申辦作業與繳費，案件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廠商。(無則免填)		